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名调整为6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80万股调整为163.3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20万股调整为36.7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